

日本農業研究機構智慧財產相關基本方針簡介

陳世欽

水產試驗所企劃資訊組

前言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農業・食品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機構，根據西元 2006 年 4 月起推動的新中期計畫中研究機構的使命，從中長期的觀點，將智慧財產相關的創造、管理、運用等基本概念彙整成「智慧財產相關基本方針」，作為內部研究人員共通的認識。其所謂的智慧財產權涵蓋特許權（相當於台灣的發明）、育種者權、實用新案權（相當於新型）、著作權（僅限於程式及資料庫）、商標權、意匠權（相當於台灣的新式樣）、電路佈局權及其相關的技術資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

一、有關智慧財產權利化的基本概念

該機構是進行農產品相關技術開發的公家單位，因此，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將研發成果確實落實於社會。其普及方式大致可分為：(1)進行權利化，透過授權對象的企業活動推廣；(2)不進行權利化，僅發表論文，透過公立的試驗研究機關或普及組織推廣，並遵照以下基準判斷。

1. 進行權利化時

(1) 將以商品化為目標的研究成果權利化

民間企業欲將研究結果商品化時，必需以推動權利化，並透過企業等授權對象的經濟活動，促進成果的運用為原則。從中獲取的權利金等收入對於智財創造循環上的貢獻、提高開發技術的認知與評價，及激勵研究人員的研發動力等方面大有可期。

(2) 植物新品種的權利化

包括具備新特性的植物新品種，及擁有良好的遺傳特性，可據以進行品種改良者等兩部分。為了將育種者權靈活運用在振興國內農業上，並使優良的新品種能穩定生產與推廣，而積極進行權利化。

(3) 防止技術獨占而權利化

因為研究結果的權利化不是由研究機構，而是由第三者進行，若可能妨礙技術普及到農民或產業界時，則無論有無商品化的可能，都予以權利化。

(4) 在國外進行權利化

向國外提出專利申請時，若該發明極有可能商品化，在考量費用與效果後，進行權利化。近年，由日本所開發的品種在海外繁殖後，再非法回銷的案例不斷增加，因此，向國外提出品種登記的申請時，可根據這些情況，考量海外使用的可能及對其國內農業造成的影響後，進行權利化。

(5) 商標的權利化

商標權是為了避免類似商品假研究機構的研究成果之名在市場上流通，同時又能確保研究成果的品質，並加強推廣成效。若考量有其必要，即應提出登記。

2. 不進行權利化時

(1) 應該由社會全體共享的技術

有關農業現場的經驗累積而成的技術分析及其技術改良的研究成果，若適用對象多為零散眾多的農家時，將研究成果視為社會全體所共享較適宜。這類的研究成果不進行

權利化，僅以論文等方式公開，透過公屬試驗研究機關或組織加以推廣普及、充分運用。

(2) 侷限某個使用範圍的技術

只有研究所的研究人員才會使用等侷限某個使用範圍的研究成果，原則上不進行權利化。

二、智慧財產權的運用及管理

研究機關擁有的智慧財產權不單只是權利，還附帶廣泛運用以貢獻社會的意義。同時，基於建立研究機構的社會評價及智財創造循環等觀點，應就以下內容進行積極運用與妥善管理。此外，為了擴大研究成果的使用，以提高效率與效果，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原來之研究機關。

1. 與 TLO (技術轉移機關) 的合作

為了將研究機關持有的特許權有效運用在廣大的領域上，加強與 TLO 的合作。特別是專屬於研究機構的專利，原則上將進一步給予 TLO 再授權許可的權限，以擴大運用。

2. 有效的授權許可

智慧財產權部分，基於研究機關為公家單位的立場，原則上給予一般的授權許可。此時，有關授權費，從擴大研究成果的運用而言，每項許可案的權利費都應先和授權對象協議後再決定。此外，研究機關判斷持有的智慧財產權能充分被運用，且沒有公益、公平上的問題時，為了提高使用者的動力，可給予一定期間的獨占授權。植物新品種中，在穩定食材供給、持續發展農業方面屬於重要且公益性高者，因此首重減輕使用者的負擔並考量是否適合廣大業者使用等因素後，決定授權對象與授權費。

3. 共同研究

以產業使用為目標的技術開發，若能與企業進行共同研究會更具成效，因此，在將研究成果視為共享的智慧財產原則下，積極

推動產官學的合作。此外，該研究機關若不具實際使用的部門，為能充分運用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須在智慧財產權共享者的協助下使用研究成果。基本上，共享者使用這項技術時，須按照比例，將權利金支付給該機關；同時，自己不使用時，也須與第三者簽訂授權許可書。研究機關在確保權利下，針對共享者評估其貢獻度，從鼓勵使用的觀點，給予一定期間的獨占授權。

4. 智慧財產權的維持及放棄

有關已權利化的智慧財產權，基於貢獻於社會及有效使用經費的觀點，觀察使用狀況後，判斷應該繼續持有權利還是放棄。對於必須支付維持費的權利，將以智慧財產中心為主導，與發明人、所屬的審查會及 TLO 等合作，進行定期檢視。

三、智慧財產相關組織的強化

當判斷適合予以權利化時，基於提高研究機構的社會評價及實現智財創造循環的觀點，透過研究機構有組織的支援及強化研究人員的智財觀念，積極致力於權利化。同時，加強推動由農業者取得產地級的專利、以地區性團體商標保護產地、藉由保護地區內的營業機密區隔產地等各項措施。

1. 智慧財產中心的設置與充實

為促進智慧財產的創造、管理與運用，除了在研究機構內設置智慧財產中心，統一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業務外，同時致力與 TLO 合作，確實評估研究成果事業化的可能性，充實智慧財產中心的功能。此外，針對研究人員，可利用研習等方式，增進其對於智慧財產制度的意義及內容的了解。

2. 侵害對策委員會

為了使權利保護制度發揮功用，對於侵害行為，透過研究機構內的侵害對策委員會，採取提出警告、停權或興訟等適當措施。

3. 研究所的功能

為了對權利化做出適當的判斷，在各研究所設置智慧財產主管，負責研究的企劃、推動到發明等各階段的管理與指導。同時，為了促進智慧財產的創造、管理與運用，向研究人員充分告知補償金制度，並反應於業績評價。

4. 研究人員的努力

隸屬於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及管理人員，在研究的企劃、推動到研究成果的運用等方面，應擬訂具體目標，在保障智慧財產權的認知下進行研究。同時，研究人員身為公家單位的要員之一，應建立確保智慧財產權為國民資產，實施智慧財產權可以促進社會發展的自覺，致力將研究成果予以權利化並充分運用。更進一步，無論是因為個人判斷先發表論文，還是不締結共同申請合約即發表共同研究成果，研究人員都須理解智慧財產制度的內容，以避免違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及運用方針等情形發生。

後記

95 年 5 月 14—21 日，農委會科技處組團出國考察，參訪日本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績效良好的機構，觀摩學習其技術移轉中心營運方式，作為推動我國農業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參考。考察團由畜產試驗所王所長政騰擔任領隊，團員包括科技處陳副處長君如、農業試驗所陳副所長炳輝、科技處柯技正勝智及筆者。期間曾參訪獨立行政法人農業・食品產業技術總合研究機構，由總合情報管理部部長小林 慎一與總合企劃調整部研究管理役落合良治先生，分別介紹組織架構、任務與研究概況，並就其智慧財產管理情形作詳細說明。訪談中由我國駐日經濟文

化代表處郭副組長慶老擔任翻譯以及日方與談人員提供許多寶貴的資料，特此表示謝意。會後並參觀農業技術發展資料館，收獲良多。本文資料由該研究機構所提供，由筆者加以整理撰寫，希望作為國內推動相關業務時之參考與借鏡。



日本研究機構農業技術發展資料館